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106年3月2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1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作之能力，符合本系教育目標等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，特訂定本專題研究要點。
- 二、專題研究須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，內容需經由指導老師同意，進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進行學術性質研究，撰寫研究報告，篇幅由指導教師決定。
 - (二) 編寫英文劇本，並於畢業前完成演出或影片拍攝。
 - (三) 進行產學合作實習並以英文撰寫心得報告。
 - (四) 進行英文網頁設計。
 - (五) 電腦輔助課程教學之設計
 - (六) 創新教具之研發
 - (七) 其他
- 三、專題可以單人或團體方式申請，由學生自行選擇適合之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8人。
- 四、專題研究辦法公告後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主動與本系(校)專任教師接洽，決定專題題目及進行方式，並於規定時間內，填送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專題指導教師應與指導學生商定面談時間，並就學生面談出缺席情形，以及專題撰寫內容，列入專題成績評量之參考。
- 五、專題研究課程限大三(含)以上選修，原則上修習一學年。專題研究成績由指導教師評定，修畢學期末應繳送成果一份至系辦存查。
- 六、專題研究如需使用系上電腦、攝影器材及剪輯設備，得依本系器材管理規定申請借用。製作過程所需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七、本辦法公告後，有關專題研究依辦法規定實施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由學生或指導教師提出，送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英語學系